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滨海新区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制订〈海油工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 14:30-14:35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5:00 审议各项议案
- 15:00-15:10 独立董事述职
- 15:10-15:5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50-15:5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5:55-16: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6: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 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强管理提效率，重创新增效益

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2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22 年是中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公司董事会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战略目标为立足点，以价值创造为出发点，以精益管理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增长点，以风险防控为切入点，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内在驱动力，增强自主创新力。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93.58 亿元，同比增长 4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57 亿元，同比增长 294.11%。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以科学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董事会深刻领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公司当前一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紧迫性的重要事业，全面增强对高质量发展内涵的认识，认真谋划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举措和实施路径，追求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双稳双增，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双驱，探索市场布局和产业结构双促双优，推进科技创新与改革发展双深双融，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双防双控，确保高质量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以能力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承揽的工作量达到历史高峰，董事会坚定信心，指导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体现专业价值，保障油气增储上产各项工程建设蹄疾步稳。一是成功完成“海基一号”建设任务，推动我国深水超大型导管架成套关键技术和安装能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二是工程建设能力得到国际市场认可，成功交付壳牌企鹅圆筒型 FPSO，全面系统掌握各种船型 FPSO 建造和总装能力；加拿大 LNG 项目成功交付 26 个模块，推动高端制造跻身国际先进行列。

（三）以精益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咬定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不放松，以价值管理为基础，指导公司构建完成横纵贯通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五年规划、三年任期与年度绩效目标间的有效衔接，“经营提效、降本增效”理念日趋常态化。一是突出价值引领，系统构建价值管理指标 148 个，覆盖战略、运营、作业三个层级和市场开发、总包协同、成本优化等 12 个主题，初步构建起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价值管理工作体系。二是突出成本管控，聚焦组织再造、设计引领、采办节资和资产管理等八大领域，进一步固化成本管控长效机制，推动降本目标从保障经营业绩向提升公司核心能力迈进。三是突出效率提升，聚焦高效化生产组织需求，深度挖潜场地利用率、船舶作业效率、人工工效，2022 年实现自有资源利用率保持 90%，设计、陆地建造、海上安装和陆地调试板块综合提效约 10%。

（四）以创新科技驱动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转化创效能力，成功攻克深水超大型导管架设计建造安装成套关键技术，单点系泊设计与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技术；成功交付国内首套 500 米水深带控制系统的水下管汇产品，加速推动了我国海洋油气开发事业深水开发的步伐；天津智能化制造基地正式投产，首个导航项目预制周期缩短 15%，实现“传统工厂”向“智能工厂”的率先跨越。

（五）以绿色转型助推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坚定不移走“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之路。一是持续做强“LNG 清洁能源业务”，全年累计运行天津、唐山、漳州、浙江等大型 LNG 项目 10 个，同步建设 16 万方以上储罐 31 台，完成储罐气顶升 8 座。二是新能源市场取得新突破，成功中标青洲六海上风电、深远海浮式风电、海底数据中心等一批新能源、新产业项目，实现承揽额人民币 7.06 亿元，同比提高 273.54%；实现国内首个深远海浮式风电项目——文昌浮式风电项目顺利开工并稳步推进。三是圆满完成国内首个超百万吨级二氧化碳回注封存示范工程恩平 15-1 项目。四是高质量完成我国最大规模海上岸电应用项目——渤中-垦利项目三座平台海上安装，为油田绿色低碳建设和“智慧油田”建设提供工程助力。

（六）以高效治理赋能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以“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保障科学有效决策，实现依法合规运营”为中心思想，系统完善了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代会、经理层的“五会一层”治理架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国有控股公司党建工作的要求，修订完善并下发 21 项公司治理制度，将上市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要求有机融合。在完善治理结构的基础上，董事会依法依规行权、科学合理授权，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财务预算、重大投资、资金使用、改革发展等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议题为重点和抓手，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并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谋篇布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地见效之年。董事会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增强高质量发展内涵认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一）聚焦主责主业深耕细作，形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在油气资源供给保障工作中主动担当。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价值实现为导向，最大限度提升自有装备资源作业效率，全力保障各项油气开发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加速培育“一揽子”工程方案提出并解决的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破解受限产能、降低油田开发成本等提供高质量工程服务；抓牢各项经营目标的量化分解，推动经营业绩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高质量发展“新突破”

在海洋工程技术研发创新中积极作为。公司将在基础性、引领性、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上再发力，培育集“工程技术、装备技术、产品技术”为一体的工程技术能力，尤其在海上浮式风电、水下产品、打桩锤、导管架封隔装置、CCUS、风电制氢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加快推进天然气液化、智能接收终端、超大容积储罐、风光氢储综合能源利用等技术取得突破。

（三）聚焦海洋高端装备产品，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在海洋装备设计建造实践中真抓实干。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船舶、场地优势，打造以 EPCI 工程总包能力为核心的现代海洋装备产业链，培育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快速提供丰富装备产品和服务体系的强大竞争力。重点提升半潜式生产平台、水下生产系统、FLNG、数字化/智能化 FPSO、深远海浮式风电等生产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打造自主可控的系列化高端海洋装备产品，推动公司从深水向超深水、从常规向高端迈进。加快推进自有工程装备的迭代升级，优化自有装备结构，提升资产利用率和价值创造力。推进装备技术由单一性能保障向装备技术应用拓展，实现装备技术与工程技术深度融合。

（四）聚焦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

力”

在人本理念示范工程培育中凝聚合力。公司将持续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更大力度推动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落实落细。坚持自主培养和必要引进相结合，纵深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持续推动产教融合示范引领，加快打造人才高地。加大力度推动优秀干部人才交流历练，把干部放到现场一线磨练、放到关键吃劲岗位历练，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意志、增长才干。

（五）聚焦战略领域市场开拓，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在战略布局引领市场开发中迎难而上。“1:1:1”和“双 50%”目标是公司开拓外部市场、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遵循，公司将在市场开发上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不仅关注“承揽额”量的提升，更注重“产业结构”质的优化。海外业务方面，加快三大区域中心实体化、本地化步伐，确保海外市场开发取得突破性成果，海外业务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新能源业务方面，要持续强化与新能源开发企业合作，推动新能源新产业市场实现更大斩获。

（六）聚焦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探索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在数字智能创新发展转型中开拓进取。公司将强化“智能系统”的深度建设，加快推进协同设计平台、工程项目管理平台、市场开发系统、数字化船舶管理系统、QHSE 管理系统、供应链平台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强化“数据价值”的有效释放，依托数据治理工作，尽快打通各业务板块间数据壁垒，系统构建起逻辑清晰、标准统一、系统全面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七）聚焦安全合规风险管控，营造高质量发展“新环境”

在本质安全风险防线夯实中严防严控。公司将牢牢把握化解风险就是创造机遇的深刻内涵，一是推动安全管理基础再夯实，不断完善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管理体系，形成独特安全文化。二是推动风险识别能力再提升，持续健全全面风险识别、评估、预防体系，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三是推动合规管理水平再提高，将合规审查作为必要程序嵌入管理流程，建立合规管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监督评估闭环管控机制，强化全员合规意识。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困难因素，董事会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工程公司的发展目标，以落实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为契机，担当作为，改革创新，奋楫争先绘就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画卷。

谢谢！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海油工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以积极、务实、审慎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依法经营、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理财、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

2022 年四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召开方式 | 审议事项 |
|----|------------|----------|------|--|
| 1 | 2022-03-18 | 第七届七次监事会 | 视频会议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审阅意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

| | | | | |
|---|------------|--------------|----------|---|
| 2 | 2022-04-27 | 第七届八次 监事会 | 视频 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
| 3 | 2022-08-19 | 第七届九次 监事会 | 现场 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3.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
| 4 | 2022-10-27 | 第七届十次 监事会 | 视频 会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议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的现象。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认为：

1. 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2. 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1.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约 35 亿元，计划全部用于建设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公司独立实施。2015 年珠海公司与福陆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是一致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监事会对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监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审阅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出

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七）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八）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年中，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 2022 年资金余额预测，同意将 2022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将理财产品范围调整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九)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管理层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议案三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受董事会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资产、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资产总额 426.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04%；
资产负债率为 39.77%，较年初 34.33% 上升 5.44 个百分点。
实现营业收入 293.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1%；
营业成本 267.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90%；
实现净利润 14.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 亿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13 亿元，同比增长 9.24%。

三、股东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7.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2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57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1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8.97 亿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42.45 亿元。

鉴于公司股本规模已经较大,建议本次利润分配不再送转股,而仅进行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考虑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多,为持续给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回报,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共需派发现金约 4.42 亿元,占 202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的 30.34%,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年报从实际出发，重点介绍了公司在推动油气工程项目建设、市场开发、降本提质增效、深水能力提升、科技攻关与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详细分析了盈利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在发展展望中，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作了必要提示，对未来面临的机遇作了适当分析，并对 2023 年公司重点工作安排作了描述。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制订《海油工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油工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海油工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3-2025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本次预计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承租，关联方资金拆入，金融服务，受托研究六种业务类别，分年份进行 2023-2025 年的额度预计。2023-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92 亿元、400 亿元、43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 关联方 | 2023 年预计 发生金额 | 2024 年预计 发生金额 | 2025 年预计 发生金额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266.44 | 265.00 | 294.50 |
| | | 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他附属公司 | 14.02 | 15.52 | 15.50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3.31 | 24.48 | 25.70 |
| | | 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他附属公司 | 3.80 | 3.98 | 4.18 |
| 关联 租 赁 | 承租 |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0.32 | 0.35 | 0.39 |
| | | 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他附属公司 | 0.12 | 0.13 | 0.15 |
| | 出租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0.003 | 0.004 | 0.005 |
| | | 中国海油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 0.002 | 0.003 | 0.003 |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中国海油集团 | 6.00 | 6.00 | 6.00 |
| | | 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他附属公司 | 7.00 | 7.00 | 7.00 |
| 金融 服 务 | 存款 | 财务公司 | 8.00 | 10.00 | 10.00 |
| | 授信等其他金融业务 | 财务公司 | 55.00 | 60.00 | 65.00 |
| | | 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他附属公司 | 5.00 | 5.00 | 5.00 |
| | 贷款利息及各类服务费用 | 财务公司 | 0.30 | 0.40 | 0.50 |
| 受托研究 |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2.36 | 1.4 | 1.6 |
| | | 中国海油集团及其其他附属公司 | 0.20 | 0.20 | 0.20 |
| 合计 | | | 391.88 | 399.47 | 435.73 |

注：1.上述明细数相加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关联存款按每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利息）统计。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关联交易的执行，本公司将确保稳定的收入，并获得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的稳定供应来源，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 2023-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八

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利用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油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海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服务内容：结算服务；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含贷款服务）；贴现服务；委托贷款等。

服务金额限制：每日最大存款及存款利息收入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海油财务签署的每日最高综合授信额度限额合计为人民币 65.00 亿元。公司可对上述账户限额进行调整，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海油财务。

服务期限：2023 年至 2025 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受聘期间，立信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关于 2022 年审计费用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立信审计费用共计 244.7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18 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 26.73 万元。

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审计机构事宜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提高审计效果和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23 年审计费用预算

2023 年审计费用预算为 2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拟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2023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整体审计费用控制在 250 万元以内。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